# 2026 年丰台区 AI 赋能中学四学科教师发展升级改造项目

# 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

乙　　方：北京方舟盛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以下简称“甲方”)2026 年丰台区 AI 赋能中学四学科教师发展升级改造项目中所需丰台区 AI 赋能中学四学科教师发展升级改造项目服务以 11010626210200030608-XM001（0701-264105110140）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方舟盛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通知书

c. 合 同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38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163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2）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计 ¥163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3）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三年运行维护服务。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公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华街三里 1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乙方：北京方舟盛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 16 号楼 14 层 3-1505

邮政编码：100068

**后附：中标通知书**

# 合 同 一 般 条 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 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 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知识产权

2.1 平台内置及甲方使用过程中上传的教学资源的知识产权归相关著作权人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2.2 乙方提供资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服务期内的使用权。甲方应尊重和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独自、或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乙方的产品进行翻译、复制、解密、反编译、反汇编和其他反向工程。乙方在项目建设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乙方提供资源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支付相关费用，取得合法授权。

## 3.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的标准和质量提出要求。

3.1.2 甲方需协助乙方就本项目事宜进行沟通，协助解决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1.3 甲方拥有服务期平台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教师教学及学员选课学习的行为数据。

3.1.4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3.1.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乙方工作成果不符

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1.6 甲方享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标准（以标准更高的为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

3.2.2 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保障甲方稳定使用。

3.2.3 乙方应主动加强沟通与配合，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自主协调各方的关系。

3.2.4 乙方有权在保证相关数据信息安全及甲方知情的情况下，对甲方相关使用数据进行合理的查看、使用及维护。

3.2.5 乙方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专业培训和服务支持。

## 4 付款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计 ¥163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4.2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计 ¥163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4.3 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5 交付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 6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7 索赔

7.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和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

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8 延迟提交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交技术服务时间。

##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若因乙方违约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 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时，守约方可限期催告违约方履行其应尽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给予 1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2.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 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9.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转让或分包的；

1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4.1.1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 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在投标注文件中载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 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 的补充。

**17 通知**

17.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条列 明双方的联系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华街三里 11 号楼

乙方联系人：刘亚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 16 号楼 14 层 3-1505

**18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163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 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 任。

2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20.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 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20.5 履约保证金将在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 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附件 1：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2026 年丰台区 AI 赋能中学四学科教师发展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本项目在原有建设基础上迭代升级，聚焦语文、数学、物理、地理四大核心学科，分四大模块落地建设工作：一是 AI 教学资源建设及引进服务，搭建标准化题库、引入优质大中衔接课程，补齐区域优质学科资源缺口；二是 AI 课程建设升级服务，完善智能题库、迭代 AI 学伴、搭建 AI 学习空间与教学百宝箱，打造学科专属智能体矩阵，配套课堂对话分析系统，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智能研判与精准施教能力；三是 AI 教学管理平台升级服务，搭建 AI 决策中心、生成智能课堂报告、部署区级数据面板，深度挖掘教学数据内在价值，实现教学态势可视化、教学决策科学化；四是平台资源数据对接与安全部署服务，完成学伴单点登录集成、跨平台资源接口对接、课程资源本地化沉淀与本地数据缓存部署，打通全域数据壁垒、筑牢数据安全底座。项目通过标准化资源建设、平台智能升级、数据融通共享，系统构建“AI+学科教学”应用体系，全方位补齐区域教育发展短板，推动区域学科教育均衡发展、课堂教学提质增效、教师 AI 教学应用能力稳步提升，打造丰台区人工智能赋能智慧教育的区域特色标杆。

| 2026 年丰台区 AI 赋能中学四学科教师发展升级改造项目 | | |
|---|---|---|
| **序号** | **模块** | **服务功能** |
| 1 | AI 教学资源建设及引进服务 | 题库建设（语文、数学、物理、地理 4 个学科） |
| | | 优质大中衔接课程（100 门） |
| 2 | AI 课程建设升级服务 | 智能题库系统 |
| | | AI 学伴功能升级 |
| | | AI 学习空间 |
| | | 教学百宝箱 |
| | | 学科专属智能体矩阵 |
| | | 课堂对话分析系统 |
| 3 | AI 教学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 AI 决策中心 |
| | | 智能课堂报告 |
| | | 区级数据面板 |
| 4 | 平台资源数据对接与安全部署服务 | 学伴单点登录集成 |
| | | 跨平台资源接口对接 |
| | | 平台课程资源本地化沉淀 |
| | | 本地数据缓存部署 |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北京方舟盛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在参与的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 2026 年丰台区 AI 赋能中学四学科教师发展升级改造项目（招标编号：0701-264105110140），经评标委员会委员评议，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638,000.00。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速与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学院联系，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向我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3 日